

## 文化部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 
聯絡人：茆家靜  
電話：02-8512-6321  
傳真：02-8995-6603  
信箱：mawmau@moc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文源字第11230027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2D002512\_112D2001773-01.pdf、112D002512\_112D2001774-0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文化部推動地方創生文化環境營造補助作業規範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旨案「修正規定」及「修正對照表」各乙份，請參酌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政府文化局、各縣市文化局

副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本部藝術發展司、本部文創發展司、本部人文及出版司、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發展司、本部綜合規劃司、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、國立新竹生活美學館、國立彰化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南生活美學館、國立臺東生活美學館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文化資源司(均含附件)

